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坤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pit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79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17928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792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
1094959651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
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08/12

1090003319